

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来凤乡污水处理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来凤乡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并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来凤乡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岳县来凤乡，占地面积 1242.52m²，服务范围为来凤乡场镇居民生活污水，学校、卫生院、小型屠宰场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0m³/d，污水采用“一体化 MBBR+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自然干化+外运处理”工艺；截污干管长度约 4.673km。

本项目尾水排口设置在附近沟渠（河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

（二）建设过程

2021年6月3日完成《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城西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202100000134）。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开始投入调式。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来凤乡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及围墙（进厂道路及围墙）、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与城镇生活污水一并经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沟渠（河道）。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预沉调节池和污泥干化池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将产臭源布置于整个厂区和敏感点的下风向，远离周边敏感点；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栅渣和污泥及时清运处置，减少恶臭产生；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本项目以格栅预沉调节池和污泥干化池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进行控制，减轻、避免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泵、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设备减振、建筑墙体等降噪处置措施，再经厂界内距离衰减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沉砂和污泥。栅渣和沉砂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运至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营运的安岳县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均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厂区地面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环境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所测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所测总铜、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甲烷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所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部分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在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并完成整改后，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整改要求

- 1、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并须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确保排污口的合法性；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排污口的设置（含标识标注等）。
- 2、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加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 3、尽快开展排污登记申报工作，持证排污。

验收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旭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1388078878
罗娟	市设计院	主任	1388215542
梁毛军	天津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211591

2022年12月26日